

2021年度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二)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并加强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四)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加强司法所建设。

(五)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的规划、起草、审查、备案、解释和清理工作。

(七)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八)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

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九)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法治宣传股、律师工作指导股、基层工作指导股、法律援助工作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等。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60.1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4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4.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
	30			61	
总计	31	762.02	总计	62	76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7.52	637.32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6	0.7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6	0.7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6	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75	636.55					0.20
20406	司法	636.75	636.55					0.2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4.71	384.7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90	36.72					0.18
2040605	普法宣传	25.49	25.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	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89	74.89					
2040650	事业运行	60.61	60.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15	14.13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1.01	465.50	29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7		0.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7		0.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7		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0.14	465.50	294.64			
20406	司法	760.14	465.50	294.64			
2040601	行政运行	398.24	398.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37		44.3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49		25.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		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6.70		86.70			
2040650	事业运行	67.26	67.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08		9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7	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0.06	760.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6		……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0.93	76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4.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90	0.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4.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1.83	总计	64	761.83	76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0.93	465.50	29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7		0.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7		0.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7		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0.06	465.50	294.56
20406	司法	760.06	465.50	294.56
2040601	行政运行	398.24	398.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31		44.31
2040605	普法宣传	25.49		25.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		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6.70		86.70
2040650	事业运行	67.26	67.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06		9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0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0101	基本工资	52.68	30201	办公费	1.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7.26	30202	印刷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3	奖金	98.0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0.69	30205	水费	0.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2	30206	电费	0.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4	30207	邮电费	1.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6.6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23.61	公用经费合计					4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		5.1		5.1			16.15		13.04	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2.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40 万元，下降 7.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37.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7.32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6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50 万元，占 61.17%；项目支出 295.51 万元，占 38.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1.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23 万元，下降 7.9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0.9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85 万元，增长 11.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业务量增大，开支增多。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0.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60.06 万元，占 99.89%，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87 万元，占 0.11%。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4%。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工资和福利支出增长。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尽可能缩减开支。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尽可能缩减开支。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

初预算未包含中央及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推行刑事全覆盖政策，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多。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尽可能缩减开支。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76 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党建活动增多，党报党刊订阅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

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4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6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报废一辆警车，同时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新购置一辆警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67%，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67%。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报废一辆警车，同时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新购置一辆警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3.04万元。购置司法专用多功能乘用车辆1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11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汽油及车辆维护。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42.45万元，支出决算为4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积极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认真梳理工作，细化标准，增强支出责任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始终坚持将绩效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

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所有项目资金均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围绕全区工作重点，高质量完成了 2021 年司法行政工作预期目标：一是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二是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法治环境、文明环境得到根本改善。三是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业务装备并投入使用，信息化建设顺利完成，保障全区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四是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刑事全覆盖，做到依法应援尽援。五是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六是安置帮教工作有序开展，加快安置帮教人员技能培训、心理调适，使其尽快回归社会，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高于 4%。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